

#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李錫津副市長、成功大學王鴻博研發長(請假)、艾群副校長、吳煥烘副校長(請假)、徐志平教務長、劉玉雯學生事務長、劉啓東總務長、林翰謙研發長、李瑜章國際事務長、李安進主任秘書(請假)、謝勝文主任、王瑞璦教授、黃阿有教授、李佳珍副教授、林金樹教授、王智弘副教授(請假)、許富雄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人事室鄭夙珍主任、人事室李青珊組長、研究發展處鄭榮輝簡任秘書(請假)、技術合作組潘宏裕組長、綜合企劃組楊弘道組長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9-12）

決議一：動物醫院擬將原規劃「核磁共振儀拆遷安裝工作、儀控室建構及其加強防護工程」用途所借貸之校務基金 650 萬元，變更為「核磁共振儀拆遷工作、儀控室安裝、加強防護工作、及設置伴侶動物專屬封閉型活動空間」案。

執行單位：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決議：同意原借貸校務基金 650 萬元經費作項目變更，並請依變更項目實際支出配合調整年度償還計畫送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列管。

◎執行情形：核磁共振儀已拆遷完竣，儀控室安裝、加強防護工作及設置伴侶動物專屬封閉型活動空間，將進行招標，本案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決議二：農學院動物試驗場借支校務基金 100 萬元，彌平 102 年度短絀款項，借支款項將由動物試驗場營收逐年完成攤還案。

執行單位：農學院動物試驗場

決議：審議通過，同意校務基金借貸 100 萬元。

◎執行情形：於 102 年 12 月實支 999,999 元，經費用於動物試驗場草料及飼料支出。

決定：洽悉。

### 參、業務單位報告

- 一、 依據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裁示事項：「請業務單位針對全校校務基金借款償還情形進行管控：於每年 3 月份會議中整理前一年度校務基金借款償還資料並作報告。」經擬訂本校校務基金借款年度償還管控機制及相關表單並簽奉 校長核准（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13-17），據以就校務基金借款單位之年度償還情形予以管控。
- 二、 本校校務基金借款年度償還管控機制，說明如下：
  - （一） 研究發展處於每年 7 月通知各借款單位進行當年度償還規劃（含償還月份、金額及經費來源計畫代碼及科目等）並填寫當年度校務基金借支經費償還申請單，申請單經送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會章並經 校長同意後（得免簽陳），正本送主計室據以辦理當年度各借款單位償還金額預扣，影本留存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二） 於當年度年底前，主計室經核對各借款單位年度償還金額無誤後，於覆核欄位核章並經研究發展處會章後，正本送回主計室存查，影本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三） 研究發展處於翌年 2 月前彙整各借款單位經覆核並完成償還借款之資料，經簽奉 校長核閱後，於 3 月份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時進行業務報告。
  - （四） 年度中各借款單位如有變更舉借償還計畫，仍應依相關作業程序，由各借款單位填寫校務基金調整舉借償還申請單，經研究發展處、主計室會核並經 校長同意後，始完成變更原核定還款計畫。
- 三、 依據各借款單位填送資料，統計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各借款單位計畫共計 28 案，已清償完畢共 5 案，實際舉借金額合計數為 135,055,868 元，截至 102 年度已償還金額為 31,605,603 元，尚須償還金額總數為 103,450,265 元，舉借償還年限大多為 10 年或 20 年（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18-20）。

決定：洽悉。

###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 102 年度決算，提請 報告。

說明：因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完成審議，決算書內有關 102 年度預算數係以行政院核定數填列。

**一、各項收支餘絀如下(請參閱議程附件 4-附表一，頁 21)：**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大學)收支餘絀簡要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案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2,081,183	2,048,541	-32,642	-1.57%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49,219	2,192,577	-56,642	-2.52%
<b>業務賸餘(短絀)</b>	<b>-168,036</b>	<b>-144,036</b>	<b>24,000</b>	<b>-14.28%</b>
業務外收入	130,976	127,353	-3,623	-2.77%
業務外費用	101,465	107,633	6,168	6.08%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29,511</b>	<b>19,720</b>	<b>-9,791</b>	<b>-33.18%</b>
<b>本期賸餘(短絀)</b>	<b>-138,525</b>	<b>-124,316</b>	<b>14,209</b>	<b>-10.26%</b>

**二、賸餘分配：**

本年度短絀 1 億 2,432 萬元，加計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037 萬元，累計短絀 1 億 4,469 萬元。經折減基金 1 億 3,853 萬元填補短絀，尚有待填補短絀 616 萬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請參閱議程附件 4-附表二，頁 22)

**三、資本門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C 版資本支出以前年度保留數 1,386 萬元，預算編列 2 億 0,628 萬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0 元，可用預算數共計 2 億 2,014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9,836 萬元，執行率約為 90.11%，保留 523 萬元。(請參閱議程附件 4-附表三，頁 23-27)

**四、現金流量：**

本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 億 5,275 萬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5,722 萬元，本期現金淨增 1 億 9,553 萬元。(請參閱議程附件 4-附表四，頁 28-30)

五、平衡表：(請參閱議程附件 4-附表五，頁 31-32)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大學)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8,032,429	100.00%	負債	3,311,737	41.23%
流動資產	1,103,889	13.74%	流動負債	176,651	2.20%
現金	952,602	11.86%	其他負債	3,135,086	39.03%
其他流動資產	151,287	1.88%	淨值	4,720,692	58.77%
準備金	34,827	0.43%			
固定資產	3,742,157	46.59%			
無形資產	30,630	0.38%			
遞延借項	31,973	0.40%			
其他資產	3,088,953	38.46%			
合計	8,032,429	100.00%	合計	8,032,429	100.00%

六、綜上，為 102 年度預、決算之比較分析，惟因預算受限於招生員額、學雜費收費未調整等因素而影響增減比較之內涵，爰另編製本校近三年業務收支決算數增減情形比較表如下：

(一)收入面：以 100 年度最高，102 年收入 21 億 7,589 萬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28 萬元，增加 0.06%，較 100 年度減少 5,009 萬元，減少 2.25%。(請參閱議程附件 4-附表六，頁 33)

1、收入逐年遞增項目：門診醫療收入、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2、收入逐年遞減項目：建教合作收入、雜項業務收入及受贈收入。

(二)支出面：以 100 年度最高，102 年支出 23 億 0,021 萬元較 101 年度減少 2,983 萬元，減少 1.28%，較 100 年度減少 3,525 萬元，減少 1.51%。(請參閱議程附件 4-附表七，頁 34-35)

1. 支出逐年遞增項目：門診醫療成本及雜項費用。

2. 支出逐年遞減項目：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及雜項業務費用。

(三)有關收支決算增減情形，謹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支(A版)」及「5項自籌收支(B版)」分別說明如次：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支(A版)部分：(請參閱議程附件 4-附表八，頁 36-37)

1. 教學相關收支，102 年度較 101 年度短絀減少 2,487 萬元，減少 15.54

%，較 100 年度短絀增加 140 萬元，增加 1.05%，主要原因摘述如下：

(1)學雜費淨收入：以 100 年度最高，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 703 萬元，較 100 年度減少 801 萬元。

(2)教學相關成本：以 102 年度最低，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減少 1,037 萬元，較 100 年度減少 854 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用人費用：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減少 1,114 萬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586 萬元，主要係 102 年度配合政府政策調整，刪減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致。

②水電費：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減少 990 萬元，較 100 年度減少 997 萬元，主要係執行節能減碳政策所致。

③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減少 84 萬元，較 100 年度增加 342 萬元。

④用品消耗：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 846 萬元，較 100 年度增加 214 萬元，主要係配合補助計畫案件所需。

⑤學生公費及獎勵金：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減少 771 萬元，較 100 年度減少 368 萬元。

**※5 項自籌收支 (B 版) 部分：**(請參閱議程附件 4-附表九，頁 38-39)

1.建教合作收支情形，102 年度較 101 年度賸餘減少 1 萬元，減少 0.11%，主要係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及其他機關委辦案件減少所致。

2.推廣教育收支情形，102 年度較 101 年度賸餘增加 39 萬元，增加 25.84%，主要係辦理推廣教育班等業務增加所致。

3.其他收支情形，102 年度較 101 年度賸餘增加 368 萬元，增加 598.30%，主要係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減少所致。

**七、**另依本校 102 年度收支短絀 1 億 2,432 萬元伸算「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部分(依據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基金 152 號通報及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基金 140 號通報辦理)，計算本校 102 年度餘絀衡量結果為賸餘 6,682 萬元，本校 103 年度得據以核發編制內教師相關給與、行政人員工作報酬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計算方式如下：(請參閱議程附件 4-附表十，頁 40)

單位：新台幣元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不計入餘絀計 算之折舊、攤銷	餘絀之衡量
2,175,893,366	2,300,209,770	-124,316,404	191,137,412	66,821,008

八、本校 102 年度決算結果 C 版短絀 1 億 2,432 萬元(其中 A 版短絀 1 億 3,358 萬元, B 版賸餘 926 萬元), 較 101 年度短絀 1 億 5,542 萬元, 短絀減少 3,110 萬元 (主要係 A 版短絀減少 2,704 萬元及 B 版賸餘增加 406 萬元), 短絀減少約 20.01%, 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擰節支用所致。惟人事費與水電費囿於人員晉級及費率調整等因素, 自然呈增加之趨勢, 故 103 年度仍建請賡續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 研擬妥適配置、合理有效之因應策略, 以嚴謹管控人力成本及水電費之成長, 以免排擠其他教學營運費用; 折舊費用屬沉沒成本, 既已發生, 無法縮減, 如何積極有效運用現有設備, 以增加學校財源收入, 為當務之急, 並避免未來短絀擴大。

決定：洽悉。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4 年度概算編列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設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歷年規定，學校申請編列「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設備」須送部審查，同時需將經費悉數編入年度預算表中。
- 二、本案經 103 年 1 月 15 日貴重儀器管理委員審議結果，本次計有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基質輔助雷射脫附游離飛行式質譜儀」(1 部儀器) 提送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設備，總經費 1,200 萬元。
- 三、本案經 103 年 1 月 16 日第 1030500051 號簽案陳請校長同意提送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四、為擰節經費並避免資源浪費，本校 104 年度概算是否編列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設備，敬請各位委員提供卓見。

- 五、本案如審議通過，惠請主計室協助將本次決議事項編入本校 104 年度概算內容，本處將依教育部來函相關規定及作業時程提送教育部辦理申請。
- 六、檢附上揭儀器設備「儀器送審彙總表」、「儀器送審表」及 103 年度貴重儀器第 1 次管理委員會議會議紀錄等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5，頁 41-81），請卓參。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受贈單位變更捐贈用途之需要，經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作法，於現行規定增加受贈單位變更捐贈用途之處理原則。
- 二、修正管理要點第 5 點，增訂「指定用途之捐贈，依贈與人之意思為之。受贈單位如有變更捐贈用途之需要，應先取得贈與人之同意。」內容。
- 三、檢附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等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82-86），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增訂內容合併至收支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2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為「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如有變更改用途之需要，應先取得捐贈者之同意。」**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以下簡稱本要點）及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含提繳勞工退休金版及提繳離職儲金版）（以下簡稱契約書）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利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職稱與進用法規之職稱一致，爰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屬編制外人力，而本校為業務所需，僅聘有專案教學人員，其進用主要以教學為目的，一年一聘，聘期至多三年，與本校專任教師適用教師法，應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並於一定期限升等之權利義務不盡相同。

三、茲因現行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除與前述進用目的不符外，渠等人員適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含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目）亦有不妥，爰刪除本要點中有關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得辦理升等之規定；另為肯定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期間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爰增訂有關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經聘任為本校同職級專任教師後，如嗣後擬升等者，其任職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得予併計之規定；又為避免本校專案教學人員授課時數規定過於寬鬆，並使是類人員致力於教學，爰明定專案教學人員授課時數較專任教師額外加3小時，刪除得以協助教學相關事務折抵之規定；再茲因聘任本國籍人士及外籍人士擔任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其退休（離職）適用法規不同，爰於本要點中有關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退休金（離職儲金）提繳方式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復為配合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處理要點訂定，爰配合修正本要點中有關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出國申請之規定。

四、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一點及第二點：為期法規條文內容之一致性，將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職稱修正為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 (二) 第十一點：刪除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得升等之規定。
- (三) 第十三點：明定專案教學人員授課時數較專任教師額外加3小時，刪除得以協助教學相關事務折抵之規定。
- (四) 第十五點：修正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申請出國之規定。
- (五) 第十八點：有關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退休金（離職儲金）提繳方式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六) 第二十一點：刪除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得升等之規定；增訂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經聘任為本校同職級專任教師後，如嗣後擬升等者，其任職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得予併計之規定。



- 五、旨揭契約書第二點、第六點及第十點，配合本要點修正：明訂專案教學人員授課時數較專任教師額外加 3 小時，刪除得以協助教學相關事務折抵之規定；刪除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升等之規定以；修正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申請出國之規定。另契約書第二點及第三點，酌作文字修正。
- 六、附陳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含提繳勞工退休金版及提繳離職儲金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7，頁 87-110)，請卓參。
- 七、本案前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嘉大人字第 1020025708 號函請各單位惠示意見並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